

附件一：

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 首次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5年4月26日，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首次委员会会议在上海市召开。来自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专家委员会、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港口协会等23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单位的代表共28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国港口协会常务副会长陈英明主持。

会议听取了中国港口协会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有关背景介绍及《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讨论稿）》、《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

制度（讨论稿）》的详细说明，并重点围绕上述两个讨论稿以及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相关具体事宜进行了交流和讨论，达成了以下共识：

一、中国港口协会组织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有助于交通运输部《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的宣贯、落地，有助于切实推进我国港口行业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型港口，对于促进港口行业绿色发展以及行业自律，十分必要、及时，符合当前国家生态保护发展战略导向，希望抓紧时间开展该项工作。

二、同意组建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首届评审委员会，任期三年；同意由交通运输部原总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水运组副组长徐光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并兼任专家组组长，由中国港口协会常务副会长陈英明同志、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所长李扬同志、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总工程师张小文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另由 24 家单位推荐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

三、为进一步保障公正、公平和专业性，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应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承担第三方评价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良好信誉和专业性。会议确定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

院等四所科研院所作为首批被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

四、在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下设立专家组，负责初审及现场评审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专家组成员由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单位推荐两至三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五、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的评审工作应依照以下基本程序：一是申请人自评，并同时提交上级主管单位推荐意见；二是申请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三是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初评，并进行现场抽查评审，提交专家组评审意见（包括初评意见和现场评审意见）；四是评审委员会委员终评，评级；五是媒体公示，公布，授牌。

六、今年年内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试点，请各沿海、沿江大型港口集团 6 月 30 日前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其下属一个单位作为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方案和规则，适时在我国港口行业内全面开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

七、抓紧修订公布《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中国港口协会

2015 年 5 月 6 日